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县发改〔2024〕275号

吉木萨尔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报来《关于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缅怀纪念英雄烈士丰功伟绩,弘扬英烈精神,缅怀烈士丰功伟绩地重要场所,作为当地的红丝革命教育基地,党员模范教育基地。同意实施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652327-04-05-435755)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木萨尔县烈士陵园院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改造翻新纪念广场1469平方米，绿化改造3225.4平方米；新建5米宽车行道230米，停车场610米，业务用房（公厕）115.3平方米，铁艺大门一座，水电等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吉木萨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8月-2025年10月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

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应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232700158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印发

